

# 湖 南 信 息 学 院

---

湘信院通〔2023〕64号

## 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 通 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10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 2023 年度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在职教职工。

### 二、申报条件

1. 遵纪守法，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 已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并获得了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3. 本科及以上学历，国（境）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外学历认证书》。

4. 与我校签订了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已过试用期、并由我校统一办理了社会保险（社保缴费需 6 个月以上）。

5.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播音主持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可不提供。

6. 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资格认定面试、试讲且合格（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者，可不参加）。

7.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长沙市级以上医院参加体检，且合格。

8. 网上申报审核通过。

### 三、申报程序

1. 网上申报：在4月17日08:00—4月26日17:00间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的“教师资格认定”入口进行申报。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等，申报学科应与毕业（本科和研究生选其一即可）专业一致或相近。

2. 面试、试讲以及体检工作根据学校统一安排进行。

3. 材料收集：5月6日17:00前，申报人将个人申报材料纸质版交学校人事处审核（求实楼1305办公室，联系人：李权，联系电话：18807351606，QQ工作群：925092754）。

4. 校内公示：学校将在5月8日-5月12对申请人进行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方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5. 送审认定：5月16日，学校将审核合格的材料交省教育厅审核。

#### 四、申报要求

1 材料装订要求：所有纸质材料必须真实、规范，并按目录整理并装订成册（见附件1）。

2. 真实性审核：人事处对申报人员基本条件、思想政治和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对有师德不端、材料造假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严肃处理。

附件：1. 湖南省2023年春季批次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  
2. 委托书

湖南信息学院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1:

# 湖南省 2023 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材料

工作单位: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 目 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齐全（打“√”）
1	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国境外毕业的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	
3	普通话证书 (免考人员需提供相应免考材料)	
4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 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5	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 登记表	
6	聘用合同书(行政兼课人员则需另提供由 教务处盖章的近一学年课表)	
7	社保证明（彩色打印，且必须包含养老、 失业、医疗 3 个险种）	
8	体检表	
9	委托书	

注：1. 以上 1-9 项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 2:

## 委 托 书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办理教师资格证书事宜,特委托李权同志(身份证号: \_\_\_\_\_)全权办理,委托期限为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0日。若由此引发相关法律纠纷,本人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电话: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电话: 18807351606

2023年5月12日